

**財經事務委員會**

**因應 2021 年 5 月 3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議程第 VI 項——持牌放債人的規管**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公司註冊處過去 5 年在嚴重違規的持牌放債人申請續牌時向牌照法庭提出反對的個案提供相關資料，包括該等個案的數目和所涉及的違規或失當行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5 月 24 日